

合同登记编号：

规划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2024年度）和动态维护方案项目》

项目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承接单位（乙方）：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2024年度）和动态维护方案项目》编制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 广东省、珠海市及地方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的法规和条例。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2024年度）和动态维护方案项目》。

2.2 项目位置、面积：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研究范围为斗门区陆域范围，面积为614.42平方公里。

2.3 规划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内容和服维护实施细则(2026年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5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所涉布局优化调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衔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6〕104号)等文件要求，完成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2024年度)和动态维护方案项目编制工作，具体内容包括:(1)资料收集。根据方案编制需要，有针对性地收集相关基础资料。(2)编制完成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2024年度)。(3)明确空间结构和功能优化的重点区域。(4)动态维护三条控制线。(5)联动优化用地用海关键图层。(6)动态更新重点建设清单。(7)编制规划动态维护成果。

2.4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上时间不包括评审以及会议等待时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介质
1	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数据资料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电子版
2	用地权属、报批红线资料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电子版
3	镇街、园区上报项目资料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文件格式	份数(份)	介质
1	成果报告	文本/图纸/表格	3	纸质
2	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	1	电子版

第五条 合同总额及设计费付款程序

5.1 计费标准与合同总额：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2021年）的附件3：《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总额为：**¥440000.00**（人民

币肆拾肆万元整)。

合同总额含乙方全面妥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包括项目前期研究费、本地调研经费、人力成本、材料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文本打印费、组织专家评审论证会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场地租赁费、专家评审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5.2 设计费付款程序:

合同总额含税,付费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有权对发票及付款条件进行审核,如发现不符应在10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乙方不得仅以提交发票即主张付款,须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节点为准),采取分阶段形式支付,方式如下表:

设计费付款进度明细表

节点	付费条件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
第一笔	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	10%	44000
第二笔	规划成果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	40%	176000
第三笔	规划成果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	50%	220000
合计	-	100%	440000

说明: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的时间内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乙方未提供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发票、未达到支付条件或政府审批、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或其他赔偿。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甲方按本合同乙方结算账户信息付款,如因乙方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银行账号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将款项错误支付至第三方账户的,视为甲方已经支付,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因甲方变更委托规划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成果文件编制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的工作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向乙方增加相应的编制费用,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4 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5 合同有效期期满后,如甲方付款进度与乙方工作量相匹配,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合同有效期期满后,如甲方付款进度与乙方工作量不匹配,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直至甲方付款进度与乙方工作量相匹配。付款进度与工作量匹配,是指达到付费条件后,甲方按照5.2条完成付款。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

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6.2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负责组织成果的座谈会、审查会议，并向乙方提供会议纪要或审查意见。甲方未按第三条时限约定提供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顺延提交工作成果。

6.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

6.4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服务。乙方如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资料符合要求。

7.2 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和资料。

7.3 负责方案汇报工作。

7.4 按相关审查会的会议纪要或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7.5 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规划资料及电子数据以及本合同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泄露。

第八条 成果权属和保护

8.1 依据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成果（包括最终成果与中间成果，也包括物质成果和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可在外引用本项目的任何成果。

8.2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图片、文件、成果等资料）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责任

9.1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须退回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9.2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的限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出现如下情形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工作量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1）甲方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

（2）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或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0.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如下全部或者部分措施：

（1）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但乙方主张违约金不得影响、阻碍本项目正常实施。

（2）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工作量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10.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工期完成委托事项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提交设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前工作阶段设计费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提交设计成果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还须退回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费用。

10.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计成果质量，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审查或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无条件返工整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乙方逾期未能完成返工整改的，或经两次返工整改后仍未能达到审查或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还须退回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费用。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分包、转包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还须退回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费用。

第十一条 送达

11.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文件均应通过邮寄至本合同尾页列明的联系地址的方式送达。

11.2 一方将有关文件或通知按前述联系地址发出并交付邮寄后 3 日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因联系不上或其他原因导致退件的，从退回文件邮戳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1.3 如果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合同一方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或通知的，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2.2 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应对：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2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14.3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2024年度）和动态维护方案项目》

<p>委托单位（甲方）：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签章）</p> 	<p>承接单位（乙方）：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p> 
<p>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p> 	<p>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p> 
<p>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艺海小区4号 电话：0756-5506638</p>	<p>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1009号 电话：0756-2651663 传真：0756-2651876</p>
<p>开户银行： 帐号：</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桦支行 帐号：44354201040008571</p>



[Faint handwritten mark]

1
2
3

4
5
6